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 四、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五、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 2018 年部门决算及有关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黑龙江社会科学院的主要职能是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基础理论研究与应用对策研究，为省委、省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服务；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阵地作用，努力建设哲学社会科学学术高地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型智库。

二、机构设置情况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现设有历史所、政治学所、经济所、哲学所、社会学所、文学所、东北亚和国际问题研究中心、俄罗斯所、东北亚所、应用经济所、农村发展所、犹太研究中心、法学所 13 个研究所（中心）；党委办公室、组织部（人事处）、宣传部、离退休工作处、科研处、行政处、财务处、工会、纪委 9 个处室及文献信息中心、网络中心、学习与探索杂志社、研究生院和职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在省内 12 个市地设有分院和 8 个省情调研基地，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国情调研基地和研究生院教学实践基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三、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2018 年纳入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财政补助事业单位一个，即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本级；经费自理事业单位一个，即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职工大学。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2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职工大学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四、人员构成情况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总编制人数 359 人，在职实有人数 289 人，其中，参公编制 65 人，实有人数 34 人；退休人员 206 人，与 2017 年对比增加 4 人。离休人员 10 人，与 2017 年对比减少 1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省社科院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13239.8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918.5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321.33 万元；本年支出 8109.26 万元，结余分配 19.2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111.33 万元。2018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与 2017 年相比，总体减少 291.21 万元，减少 2.15%，主要是由于当年预算项目支出减少。

（一）2018 年度本年收入 7918.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7402.92 万元，占 93.49%；事业收入 373.16 万元，占 4.71%；经营收入 134.88 万元，占 1.70%；其他收入（利息收入）7.57

万元，占 0.10%。

(二) 2018 年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三) 2018 年初结转和结余 5321.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321.33 万元，占 100%。

(四) 2018 年本年支出 8109.26 万元，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5411.03 万元，占 66.73%，项目支出 2575.05 万元，占 31.75%，经营支出 123.18 万元，占 1.52%。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教育支出 328.84 万元，占 4.06%；科学技术支出 5917.47 万元，占 72.9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7.72 万元，占 0.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5.76 万元，占 14.3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359.18 万元，占 4.43%；住房保障支出 290.29 万元，占 3.58%。

(五) 201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11.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转 0 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111.33 万元，占 100%。其中 3800 万元为已支付的省社科院科研教学楼置换工程预付差价款，因未开具发票和办理置换手续无法列支而在项目结转中体现。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省社科院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7402.9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199.11 万元，本年支出 7479.3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122.66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88.6 万元，降低 1.18%，支出减少 224.5 万元，降低 2.91%。

（一） 本年收入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402.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402.92 万元。

（二） 本年支出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479.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7479.37 万元。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5411.03 万元，占 72.35%；项目支出 2068.34 万元，占 27.65%。按照支出功能分类：教育支出 183.62 万元，占 2.45%，科学技术支出 5432.80 万元，占 72.64%，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7.72 万元，占 0.6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9.18 万元，占 4.8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5.76 万元，占 15.59%，住房保障支出 290.29 万元，占 3.88%。

（三） 省社科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省社科院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79.0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9.91 万元，公务接待费 9.17 万元。2018 年度决算支出 38.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01%，其中因公出国（境）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7.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47%，公务接待费 1.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05%。省社科院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均为学术交流性质，因此不在“三公”经费支出中

列出；公务用车保有量 7 台，无新购公务用车；公务接待 8 批次，205 人次。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体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64.94 万元，降低 62.62%。一是因公出国(境)费用均为学术交流性质，因此不在“三公”经费支出中列支，这是“三公”经费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二是由于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公务用车运行费较上年减少；三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从严控制接待费用，公务接待费用较上年减少。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年初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故无机关运行费支出。

五、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省社科院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4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37 万元。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共有房屋 28935.9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8234 平方米，其他用房 20701.9 平方米。省社科院共有车辆 7 辆，其中：机要车辆 1 辆，定向车辆 2 辆，应急车辆 2 辆，调研车辆 1 辆，老干部用车 1 辆。以上车辆包括大中型载客汽车 3 辆，轿车 4 辆。共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6 台，其中：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2018 年省社科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并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自我评价项目 1 个，为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0.40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29%。绩效自我评价平均得 93 分。完成国家、省和院级科研项目立项数量 47 项，比计划少完成 3 项，完成率减少 6%，出具研究报告或著作论文 422 余篇，比计划超出完成 222 余篇，超出一倍。举办国际论坛 2 场，省历史文化工程资助项目达到 50 项，比计划超出完成 25 项，超出一倍。省重点培育智库 2 个，皮书系列出版数量达到 6 本，数据库建设 2 项，省级领军人才梯队建设数量 18 个，优秀成果发布次数达到 3 次以上，开展国际学术交流团组 6 个，发表核心以上期刊论文 39 篇，比预计少完成 6 篇，获得各级各类奖项达到 30%以上，出版国家级出版社图书 5 本以上。按照相关规定，从资金支出的合规性和及时率、项目管理等方面对上述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了分析评价，并保证绩效评价过程及结果客观、公正，绩效评价结果显示，相关项目完成了绩效目标，对策研究批示采纳及转化率达到 25%以上，科研项目按时结项率达到 85%以上，智库数据库推广及时率达到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的各类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普调工资、各项津贴补贴、奖金等）、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工资福利支出包括五个子类别：工资及奖金支出、养老保险支出、医疗保险

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和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商品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六个子类别：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按项目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单位运转支出、网络运转支出、离退休公用支出和职工体检费支出。

十一、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六个子类别：离退休费支出、抚恤金支出、生活补助支出、医疗费补助支出、助学金支出和其他补助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反映各级社会科学院、中共中央所属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其他部门所属从事社会科学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十三、科学技术支出——社会科学研究：反映除社科基金支出外的社会科学研究支出。

十四、成人高等教育支出：反映各部门举办函授、夜大、自学考试等成人教育的支出。

十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指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印刷复制和发行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二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